

两，与辉庭比例。弟想休文亦毛诗^①，似不能却之。

葵生若照弟意，不特不愿调九江，并不愿其在商局麻车。无如叔耘^②兄坚以为请，转觉兄弟之亲不及郎舅之谊矣。论公事自应另派梅西^③所言之人，然叔耘必曰：何不于从前先派之，乃于请调葵生时而遂梅西之所欲。弟深憾阁下初次电允之也。目今只可姑令葵去，弟当严谕不准揽管局务。而以甬局即请吾兄择一小舫之同族代之，将来葵生总求吾兄另设一法，除开招商局，予以一事，免得弟担此徇情之名，则感极矣。

“丰顺”开甚急。匆布，敬请勋安。电股已赎，亦恐人议论也。

弟宣顿首。正月二十四日。

188 盛宣怀致马建忠函

光绪十四年二月初九日(1888.3.21) 烟台

眉叔仁兄大人阁下：

奉二十九日手书，敬悉一一。天津头批轮船，恰，太有意提早，乘我不备，幸能调度迅速，廿七开船四号，廿九开船九号，共装洋布二万三千余件，声光并茂，皆公与凤墀诸人办事之力，曷胜钦佩。

提调寄来帐册，复核数目，均已改妥。本年成本折轻八万，比较十一年份接办时已折轻四十八万。或谓轮船二十五号年旧一年，三年半递折四十八万，尚不为多。查内换锅炉数只，添置栈房亦有数座，若论旧船折价不止此也。公积五十五万亦不甚厚，以视汇丰，大巫见小巫耳！所幸者天心佑我，船险自保一项，可以有恃无恐，以后利息所出甚少，可期根深叶茂。昔之唐、徐，一坏于天心不顺，船险不能积；再坏于人心不齐，水脚不能实；三坏于财力不

① 毛诗三百篇，喻三百两。

② 叔耘，即薛福成，字叔耘，江苏无锡人，光绪十四年九月由宁绍台道迁湖南按察使。

③ 梅西，黄梅西，招商局九江分局负责人。

足，利息不能减。总之，驻局之徐雨之，岂能与君白先生同日论哉！公之志谅不在区区花红也。三年之后，洋债、官款一清，届时献甫必已升官，计惟有以津海关酬公之劳。近年津税信旺于前，常税收四十万，解款仅七万，挥霍十余万，每年可上腰二十余万。失之于弟者得之于兄，意中事也。临淮老矣，每叹乏人帮忙，玉山开藩开府已如神龙，不可测度，公瑾以下，更安望葛亮肩背。第三月间赴津必切实行之。

承示胶州有为，须努力为之，为中国倡兴矿务，尤见志切。匡时不畏艰巨，一俟张金生勘毕，即将详细呈览。白乃富何时可到，敬祈示知。

滨海浦屋地十一万五千两，约收租一万四百两，长年有九厘息，且可望他日涨价。买来收租，虽不合例，确甚合算。阁下做在备记支款，恐尚不敷，岂将以华栈公司股票出售乎！总局房屋甚利，且花费修造之资过多，抛弃可惜，不如到期再搬也。

土货免税二成，弟费许多心力争来，原是以公济公之道。乃去年代沪完客货正税三万一千余两，津完半税一万五千余两，甚属可惜。若谓代客赔税，水脚可多，则赔税为我所独，水脚与怡、太公摊，殊不上算。我局上半年运粮，似船不嫌空，此项代客赔税，本可仍由客完。去年与佛生往返函商，但以造册为难，其实客自完税，与局代完税有何区别？如必欲局代完税方能造册，似可局代完。而十分之税，局赔十之二、三，客交十之七、八，则客必愿请我代完矣。如能减省十之七、八，以去年代赔四万六千余两，核计可省银三万余两，只须赔一万余两，便可妥贴。记得阁下去年与佛生亦有此议。现值运漕之始，望即面与凤墀、佛生妥商定夺，是所至祷。

汕头造栈房码头，弟前恐估工不实，故欲请派彦嘉前往。昨彦嘉来函，似不愿出此远门。游桂馨于会计尚精明，向来嫌其太苛刻算小，而工程正要苛刻，芝珊向来办事不甚精细，正可补其不足。然非总局予以专函，恐又要吃醋。“图南”如改走津河，恐牛、汕往

来船更少，则汕岸码头尤不甚急，现定如何办法，乞示及。手此，敬请勋安。

愚弟宣怀顿首。二月初九日。

再，本年花红，遵照院批，应提四万二千余两，已在帐上出支，比较上届已多四倍。如芝眉、凤墀、辉庭数人尤为出力者，尽可从优酬劳，下此亦可如杨枝滴水，遍洒大千世界矣。惟我等一万六千在此一分之内开支，论理固当如是。然如鄙人既不驻局，一事不办，深抱不安。如果各分局均须酌派，拟将去年总沪局已分之万两在于备记开支。现提一成之四万二千余两，除总办应提分一万六千两外，尚存二万八千余两，再拟将去年余米节存备记之二千两提出，并成三万两分派。大约总沪局栈再分一万五千，各分局分一万五千，暗合三成。总办一成，总沪局栈一成，各分局一成。而总沪局友去年先分一万，另在备记开支，略示优异。凡我同人，皆知大义，似或不致寒心。

惟此局全赖阁下驻局办事，仅比鄙人多派一千两，实不足以昭公允，拟俟呈送分派花红清单稟内，弟单衔附稟，请在备记项下另提四千两，以为阁下办公费，合成万金，弟心庶可稍安。

敝处去年承赐二年花红公费一万两，已入台湾股分，谅必蚀完无剩。今年又蒙傅相批给五竿，上之所赐，不敢矫辞。然无功受赏，若以之自己挥霍，肥我衣食，愈形惭疚。应请阁下代买招商局股份，填明家善堂字样，拟捐入苏家善堂，以广仁赐，不胜感谢之至。余详芝眉、静山函。再颂台祺。弟又顿首。

再，正月三十日奉电示：“子梅阅相批，甚怒。被酒到局寻衅殴人，与提调纠缠，似此难以舒安”等语。弟当即电复数语，谅蒙鉴察。在子梅得五竿，与弟同，似可允洽。所怒者，想因去年未蒙批给耳。敝处奉批，亦恐数目难定，故又电请院示。谨将往还电报计二纸钞呈台览，或请转交子梅兄一阅，何如？再颂勋祺。弟又顿首。二月初九日。